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7/94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0)通过)

47/9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17号决议,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2月4日所作的决定,¹,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¹ 见CEDAW/SP/1992/4。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³和第十一届会议⁴诉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还注意到委员会的监测职能的重要性，最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⁵表现了这一点，

关切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

深信有必要采取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和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根据《公约》第17条第9款规定，秘书长需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吁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这项及其他各项一般性建议编写其定期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已经完成审议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的草案，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

⁴ A/47/38。

⁵ 同上，第一节。

1. 表示满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的建议；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⁶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³和第十一届会议⁴的报告；
6.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欣见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制订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8. 还欣见按照委员会第11号一般性建议⁷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同时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9. 确认《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的执行情况有特别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及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1.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⁶ A/47/368。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节。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有关的资料，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3. 支持委员会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并要求委员会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有三星期的会期时间；
14. 请秘书长确保对委员会提供充足支助，并还要求为此目的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时审查委员会审议报告工作的积压情况是否已经减少；
16.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同一年内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